

附件 1

《鼓励对 2026 年“全民健身 健康中国”第十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进行社会资金捐赠及计划遴选一部分赛事予以基础补贴的实施办法 (2026 年试行版)》

前言

为践行《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国办发〔2015〕11号），2017 年，在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和中国足球协会指导、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的支持下，中国企业体育协会创建并连续每年主办中国职工足球联赛。

2017-2025 年，项目逐步形成了由基层赛、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组成的竞赛结构。累计吸引超过 1.5 万队次、30 万人次报名，进行了逾 7.5 万场比赛。陆续在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156 座城市落地，先后涵盖了百余个行业及细分类别。

成为了全国社会足球品牌赛事之一，获得了权威媒体报道。推动了全民深入基层开展，巩固了足球人口，促进了足球人才就业，成为了企业品牌、文化与软实力的展示窗口，创造了参与单位主责主业合作新契机。

定义

本《实施办法》中，如上下文无其他解释，下列词语的含义

为：

足改方案：《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国办发〔2015〕11号）》。

足基金会：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中企体协：中国企业体育协会。

足专委：中国企业体育协会足球专业委员会。

职工联赛或项目：中国职工足球联赛。

办赛通知：中企体协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全民健身健康中国”第十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的通知（企体字〔2026〕10号）》

公募：公开募集资金。

社会资金捐赠：企业自愿就2026年第十届职工联赛基层赛、选拔赛或全国总决赛，向足基金会进行的资金捐赠。其性质为“社会资金”。

税前扣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捐赠票据：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配资：足基金会可能为2026年第十届职工联赛额外提供的补贴经费中的一部分（须以最终落实结果为准）。其性质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基础补贴：足基金会可能为2026年第十届职工联赛额外提供的补贴经费中的另一部分（须以最终落实结果为准）。其性质为“政

府购买服务资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中企体协已印发《办赛通知》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旨在提前公告、提早行动，确保项目运行工作及时推进和落实。

第二条 施行《实施办法》，以满足或实现下列内容为先决条件。两者间并行不悖。

(一) 依法依规，自觉自愿。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足基会及我会相关制度与规定的基础上，企业自愿就支持职工联赛，向足基会进行社会资金捐赠。

(二) 补贴经费具体细节后续正式确认。足基会可能额外提供的 2026 年补贴经费，其性质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最终是否得到确认，尚需等待。

因此，《实施办法》中凡涉及使用补贴经费的内容，均为示意和参考，须以最终实际情况、足基会与我会正式签署相关协议、我会根据客观情况，依规统筹，确定具体执行政策等为准，并另行确认有关细节。

(三) 社会捐赠独立开展，已可进行。社会资金捐赠及使用，与足基会可能额外提供的 2026 年补贴经费，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四) 不交叉，勿重叠。接受社会资金捐赠，或申请使用足基会可能额外提供的 2026 年补贴经费的基层赛、选拔赛，不能与以下赛事构成交叉或重叠。

1. 2026 年全国县域足球赛事。
2. 2026 年我爱足球赛事。
3. 2026 年中国社区足球超级联赛。
4. 2026 年中国职工足球超级联赛。
5. 足基会或中企体协后续确认的其他赛事。

所有按《实施办法》开展有关工作的单位，均自动被视为理解并接受以上全部内容。

第三条 《实施办法》提及的配资金额、社会资金捐赠与配资比例、基础补贴金额，均为示意参考数值。实际数值最终须以足基会与中企体协正式签署相关协议、中企体协根据客观情况，依规统筹确定具体执行政策为准。

如实际数值与示意参考数值发生较大偏离，中企体协有权对《实施办法》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各单位应接受并遵守。

第四条 捐赠企业、使用社会资金捐赠/配资/基础补贴的被授权单位、基础补贴申请单位等，均自动被视为理解并遵守中企体协《关于印发〈鼓励对 2026 年“全民健身 健康中国”第十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进行社会资金捐赠及计划遴选一部分赛事予以基础补贴的实施办法（2026 年试行版）〉的通知》、《实施办法》、其

他补充通知规定的全部内容与要求。

第二章 社会资金捐赠

第五条 鼓励企业自觉自愿捐赠资金，其性质为“社会资金”。捐赠标的为 2026 年第十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基层赛、选拔赛或全国总决赛。受赠单位为足基会。中企体协将协调捐赠企业与足基会对接。

第六条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足基会及中企体协相关制度与规定的基础上，捐赠企业可指定将捐赠资金用于一个或若干个具体赛事，支付场租、竞赛官员与裁判劳务、保险、必要的耗材、物料制作、宣传推广等费用。

第七条 捐赠企业与足基会签署《捐赠协议》，依约完成社会资金捐赠。

第八条 足基会向捐赠企业提供《公益事业捐赠票据》（财政部统一监制）及《捐赠证书》。依国家法律法规，捐赠企业凭《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可进行公益事业捐赠税前扣除。

第九条 足基会从社会资金捐赠中，依规收取管理费。原则上，比例为 10%。社会资金捐赠金额较大的，捐赠企业可与足基会协商管理费比例。

第十条 足基会与中企体协签署《社会资金捐赠使用协议》，将扣除管理费后的余下金额，依约拨付至中企体协。

第十一条 中企体协从接收的余下金额中，原则上扣除 6% 增值

税、5%执行费、5%宣传费，按捐赠企业意愿，将最终余下金额定向用于指定的基层赛、选拔赛或全国总决赛。

第十二条 最终余下金额的全部或部分，可由中企体协直接支出，或依规委托项目被授权单位（简称“被授权单位”）支出，并与其签署《执行协议》。

原则上，《执行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与《社会资金捐赠使用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相同或相近。

示例 1：某企业捐赠 10 万元，定向用于 2026 年第十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某基层赛（11 人制）。同时，为鼓励企业进行社会资金捐赠，假设中企体协 2026 年从接收的社会资金捐赠余下金额中，仅扣除 6%增值税，暂不扣除 5%执行费和 5%宣传费。

在上述条件下，具体的计算过程与详情见下：

足基会收取管理费：10 万元×10%=1 万元。

余下金额：10 万元-1 万元=9 万元。

最终余下金额：9 万元÷1.06 =8.49 万元。

即中企体协与被授权单位签署《执行协议》，向后者拨付 8.49 万元（含税），用于该基层赛执行。

第十三条 捐赠企业与被授权单位之间，不得存在任何实质性关联关系。

第十四条 应向被授权单位付款时，如中企体协尚未收到由足基会拨付的社会资金捐赠，则待中企体协收到后再拨付。

第十五条 被授权单位接收社会资金捐赠前，须向中企体协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未能及时提供发票而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被视为中企体协违约。

第十六条 使用社会资金捐赠的被授权单位，有义务接受并配合足基会或中企体协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就社会资金捐赠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七条 使用社会资金捐赠的具体赛事，对应的场次规模须为合理数值，不得违背常识或正常情况。

第十八条 社会资金捐赠如有结余，按捐赠企业和足基会签署的《捐赠协议》、足基会和中企体协签署的《2026年第十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资助协议》或《社会资金捐赠使用协议》中约定的办法处理。接收社会资金捐赠的被授权单位，有义务遵守并执行。

第三章 社会资金捐赠配资

第十九条 为鼓励并带动企业进行社会资金捐赠，在足基会可能额外提供的2026年补贴经费中，一部分可用于社会资金捐赠配资（简称“配资”），其性质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第二十条 2026年捐赠与配资的比例，预计在1:0.4至1:0.7之间。最终确认的比例、付款方式等细节，须以足基会与中企体协后续正式签署相关协议、中企体协根据客观情况，依规统筹确定的执行比例、配资到位等情况为准。

第二十一条 足基会与中企体协签署《2026年第十届中国职工

足球联赛资助协议》，依约向中企体协拨付配资。

中企体协从接收的配资中，依规统一扣除 6%增值税、5%执行费、5%宣传费，将余下金额定向用于相关的基层赛和/或选拔赛。

第二十二条 为确保 2026 年职工联赛覆盖城市数量不出现过低的情况，足基会明确的配资原则比例，与中企体协根据客观情况，依规统筹确定的执行比例，可存在差异，且前者大于后者。

执行配资金额中，中企体协扣除 6%增值税、5%执行费、5%宣传费，将余下金额定向用于获得社会资金捐赠的基层赛和/或选拔赛。

原则配资金额与执行配资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进入基础补贴池，按中企体协制定的标准，用于未获社会资金捐赠的基层赛，和/或选拔赛。

示例 2：在示例 1 中，某企业捐赠 10 万元，定向用于 2026 年第十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某基层赛（11 人制，简称“A 赛事”）。

A 赛事获得社会资金捐赠的最终余下金额为：8.49 万元（含税）。

假设足基会明确的 2026 年社会资金捐赠与配资的原则比例为 1:0.7，中企体协确定的执行比例为 1:0.5。

在上述条件下，具体的计算过程与详情见下：

原则配资金额： $10 \text{ 万元} \times 70\% = 7 \text{ 万元}$ 。

执行配资金额： $10 \text{ 万元} \times 50\% = 5 \text{ 万元}$ 。

中企体协从执行配资中依规扣除的税费、执行费与宣传费金额： $(5\text{万元}-5\text{万元}\div 1.06) + 5\text{万元}\times 5\% + 5\text{万元}\times 5\% = 0.78\text{万元}$ 。

实际用于 A 赛事的配资金额： $5\text{万元} - 0.78\text{万元} = 4.22\text{万元}$ (含税)。

A 赛事实际获得资金共计： $8.49\text{万元} + 4.22\text{万元} = 12.71\text{万元}$ (含税)。

原则配资与执行配资差额： $7\text{万元} - 5\text{万元} = 2\text{万元}$ 。

中企体协从差额中依规扣除的税费、执行费与宣传费金额： $(2\text{万元} - 2\text{万元}\div 1.06) + 2\text{万元}\times 5\% + 2\text{万元}\times 5\% = 0.31\text{万元}$ 。

进入基础补贴池的金额： $2\text{万元} - 0.31\text{万元} = 1.69\text{万元}$ 。

第二十三条 使用了配资的具体赛事，场次数量不得低于足基会制定的最低标准，单场补贴金额不得超过足基会制定的最高标准。即：11 人制比赛每场不超过 1800 元；7-8 人制比赛每场不超过 1500 元；5 人制比赛每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

鼓励项目被授权单位在此基础上，合理提升配资使用效率，适当提高场次数量。

示例 3：在示例 2 中，A 赛事使用实际配资 4.22 万元的部分，具体场次规模至少为： $4.22\text{万元}\div 1800\text{元} = 24\text{场}$ 。与此同时，A 赛事使用社会资金捐赠的最终余下金额 8.49 万元的部分，具体场次规模须为合理数值，不得违背常识或正常情况。

第二十四条 按照中企体协印发的《办赛通知》要求，只有事

先已获得中企体协足专委书面回函，确认作为 2026 年项目被授权单位的执行机构，方有资格获得配资，同时需要其执行的赛事已确认获得社会资金捐赠，且社会资金捐赠已全部汇入足基会账户。

第二十五条 接收配资的被授权单位，与捐赠企业不得存在任何实质性关联关系。

第二十六条 中企体协与被授权单位签署《配资使用协议》。具体赛事结束、被授权单位履行全部责任完毕、并通过中企体协验收后，中企体协一次性向被授权单位拨付配资。

第二十七条 应向被授权单位付款时，如中企体协尚未收到由足基会拨付的配资，则待中企体协收到后再拨付。

第二十八条 被授权单位接收配资前，须向中企体协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未能及时提供发票而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被视为中企体协违约。

第二十九条 使用配资的被授权单位，有义务接受并配合足基会或中企体协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就配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三十条 配资如有结余，按足基会与中企体协签署的《2026 年第十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资助协议》、中企体协与被授权单位签署的《配资使用协议》中约定的办法处理。接收配资的被授权单位，有义务遵守并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因配资总金额有限，如社会资金捐赠总金额超出

足基会后续明确的 2026 年上限数值，超出部分将无法获得配资。

第三十二条 根据实际情况，中企体协与被授权单位签署的《执行协议》（使用社会资金捐赠）、《配资使用协议》，可分别签署并执行，也可合并签署并执行。

第四章 基础补贴

第三十三条 在足基会可能额外提供的 2026 年补贴经费中，另一部分可用于基础补贴（简称“基础补贴”），其性质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第三十四条 基础补贴的对象，是 2026 年职工联赛所含的未获社会资金捐赠和配资的一部分基层赛和选拔赛。

第三十五条 2026 年获得社会资金捐赠和配资的具体赛事，不再获得基础补贴。

第三十六条 基础补贴源于足基会就社会资金捐赠明确的配资原则比例，与中企体协根据客观情况，依规统筹确定的执行比例之间的差额部分，因此，获得基础补贴的具体赛事及被授权单位，有义务宣传展示相关的捐赠企业名称与标识。

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冠名/联合冠名、制作并摆放/悬挂符合捐赠企业要求的 A 字板/横幅/易拉宝等。具体执行办法，由中企体协另行通知。

如因时间原因，无法在 2026 年具体赛事上落实的，则按照中企体协确认的方式，可以顺延至 2027 年在同一家被授权单位执行

的具体赛事上落实。

第三十七条 因基础补贴池总金额有限，故并非所有 2026 年项目所含的基层赛和选拔赛，均可获得基础补贴。

第三十八条 基础补贴采用申请与遴选确认制。

第三十九条 只有事先已获得中企体协足专委会书面回函，确认作为 2026 年项目被授权单位的执行机构，方有资格申请基础补贴。但是否申请成功，须以中企体协遴选并通过公示的最终结果为准。

第四十条 围绕基础补贴申请工作，中企体协将另行印发通知。

第四十一条 申请时，被授权单位须向中企体协提交完整、真实、准确的相关信息与材料。

第四十二条 不同的被授权单位实际控制人相同的，被视为同一家申请单位。

第四十三条 收到申请后，中企体协进行综合打分。评估标准包括是否为中企体协会员单位、是否缴纳了 2026 年会费、开展基层赛和/或选拔赛的历史连续性与规模、输送球队参加往届全国总决赛情况、2026 年实际办赛规模、特点与亮点、2026 年实际输送球队参加全国总决赛情况、自主宣传等。

打分标准，另见《2026 年“全民健身 健康中国”第十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基础补贴遴选评分标准》。

第四十四条 对同一申请，由多人独立打分，得出平均分，从

高至低形成排名。靠前的赛事及被授权单位，拟获基础补贴。

第四十五条 中企体协对拟获基础补贴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自然日，从公示内容在中企体协官方网站及公众号刊登当日起计算。通过公示后，中企体协与被授权单位签署《基础补贴协议》。在赛事结束、被授权单位履行全部责任完毕、并通过中企体协验收后，中企体协向被授权单位一次性拨付基础补贴。

第四十六条 未通过公示、未履行全部责任、或未通过中企体协验收的，中企体协有权取消其获得基础补贴资格。空出的名额，按平均分排名高低顺序，依次递补，并同样进行公示、须履行全部责任，并通过中企体协验收。

第四十七条 为避免基础补贴集中流向相关行业或地区，以确保公平性与广泛性为原则，中企体协有权结合打分情况，酌情进行所需的调剂与调整。

第四十八条 使用基础补贴的赛事，队数、人数、场次均须达到或超过中企体协制定的最低规模。详见表 1。

表 1

获基础补贴赛事的最低规模				
基层赛				
项目	队数	人数	场次	备注
5-6 人制	8	120	28	人数指球队报名运动员人数（运动员可兼任领队、教练、赛风赛纪监督员等球队官员职务）。
7-9 人制	8	160	28	
11 人制	6	180	20	
选拔赛				

项目	队数	人数	场次	备注
5 人制	8	120	20	人数指球队报名运动员人数（运动员可兼任领队、教练、赛风赛纪监督员等球队官员职务）。
8 人制	8	144	20	
11 人制	8	200	20	

第四十九条 2026 年第十届职工联赛基础补贴基层赛、选拔赛数量，最终须以足基会与中企体协签署的《2026 年第十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资助协议》为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中企体协有权另行调整。

第五十条 应向被授权单位付款时，如中企体协尚未收到由足基会拨付的基础补贴，则待中企体协收到后再拨付。

第五十一条 被授权单位接收基础补贴前，须向中企体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未能及时提供发票而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被视为中企体协违约。

第五十二条 使用基础补贴的被授权单位，有义务接受并配合足基会或中企体协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就基础补贴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

第五十三条 如申请基础补贴的单个赛事规模较大（等于或超过 500 场），在基础补贴如有结余的前提下，有可能获得额外的基础补贴，具体执行措施由中企体协按实际情况另行制定。但同样须通过公示，履行全部责任、并通过中企体协验收。

第五章 执行要求

第五十四条 获社会资金捐赠、配资或基础补贴的赛事及被授

权单位，须按以下要求，按时、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与成果交付。

（一）贯彻标准。应依照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制定的四项行业标准，开展具体工作。分别是《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指南编制内容与评估指引》、《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编制内容与评估指引》、《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技术导则》、《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服务规范》。

（二）确保安全。被授权单位独立完整地承担对应赛事的全部安全责任。被授权单位须严格落实赛事安全运行，贯穿赛前、赛中与赛后全流程。须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医疗救护方案、应急救援预案和舆情应对方案，并进行事先演练，确保各方案及具体措施可执行、能操作、有效力。

被授权单位须确保赛事使用的场地、设施、设备、器材、物资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制定的安全标准。

被授权单位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领队、竞赛官员、裁判员等安全准入标准。针对有基础疾病或存在运动伤害隐患的人员，应不予参赛或发现后立即劝退。

如未达本项要求，《执行协议》（社会资金捐赠）、《配资使用协议》、《基础补贴协议》等即刻终止。

（三）确保风纪。被授权单位独立完整地承担对应赛事的全部赛风赛纪责任。须切实做好赛风赛纪工作，实现赛事环境风清气

气正，公平公正。

如未达本项要求，《执行协议》（社会资金捐赠）、《配资使用协议》、《基础补贴协议》等即刻终止。

（四）保险保障。被授权单位独立完整地承担对应赛事的全部保险保障责任。被授权单位须确保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领队、竞赛官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等（以下统称“参赛人员”），首先均须享有社会保险中的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保障，且都处于有效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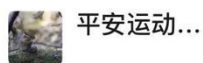
在此基础上，被授权单位应额外自行投保体育运动赛事责任保险或体育运动意外伤害保险，或确保参赛人员额外自行投保体育运动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统称“商业保险”）。

因参赛受伤接受治疗时，率先走医疗保险支付，再由商业保险赔付。

一切超出商业保险覆盖时限、理赔范围与金额的，由参赛人员或所属单位自理，且所有参赛人员均承诺不使中企体协、被授权单位、组委会、相关合作单位等遭此类起诉。所有参赛人员均被视为接受并同意本条款内容。

中国平安研发并推出了“全国体育运动赛事责任保险”及其他产品。被授权单位或参赛人员，可自愿购买。具体内容查询及投保链接为：<https://busi.sport-safe.cc/>。中国平安体育赛事保险专项联系人信息见下。

微信号：yundongbx（微信二维码见下）



（五）正面宣传。被授权单位须认真履行对应赛事的健康舆论导向与积极主动宣传责任。被授权单位须确保产出正能量内容，坚决杜绝出现负面情况，并安排专人在赛期内每周五北京时间 16 点前，向中企体协报送当周最新的宣传内容。

围绕每个赛事，被授权单位至少应自制 3 篇宣传图文稿件，并自行传播与分发。3 篇稿件应覆盖开幕、赛事期间、闭幕三个阶段。分别在开幕后 1-3 个自然日内、赛事期间、闭幕后 1-3 个自然日内，向中企体协报送原文，以及自行传播与分发的链接。

中企体协鼓励被授权单位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自主进行优秀内容制作与传播，及时报送素材。中企体协对被授权单位予以宣传支持，负责遴选优秀内容，向国家级媒体报送。

（六）准确统计。被授权单位应准确统计参赛球队所属行业及赛事举办城市。行业统计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标准。目前，共分为门类（20 个）、大类（97 个）、中类（473 个）、小类（1382 个）四个层次，须统计门类、大类与中

类。

城市统计以地级行政区为基础单元，包含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

（七）接受监管。被授权单位应认真执行《中国职工足球联赛及相关活动举办指南》，并持续接受中企体协的全流程工作监管，并及时主动、高质量地落实改进完善要求。否则，中企体协有权撤回被授权资质。

（八）一票否决。对出现重大问题的被授权单位，中企体协采用“一票否决制”。重大问题是指，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安全、赛风赛纪、医疗救护、应急救援、疫情防控、舆论导向、诚信运营、外事纠纷、法律纠纷等问题，对中企体协、中国职工足球联赛、相关其他单位等造成负面影响。

“一票否决制”启动后，即刻起自动取消被授权单位的承办资质，原被授权单位须独立完整地承担全部的对应损失与赔偿责任。

（九）准确用名。始终完整、准确使用职工联赛全称与组织结构信息，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背景板、秩序册、A 字板、横幅、展架、易拉宝、证件、指示牌、手举牌、地贴、赛事通知及各类型文件、宣传稿件与视频内容、主持人 / 解说口播内容等。

1. 职工联赛标准全称格式为：2026 年“全民健身 健康中国”第十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XX 基层赛或选拔赛）”。括号内具体内

容，须以中企体协足专委书面回函载明的内容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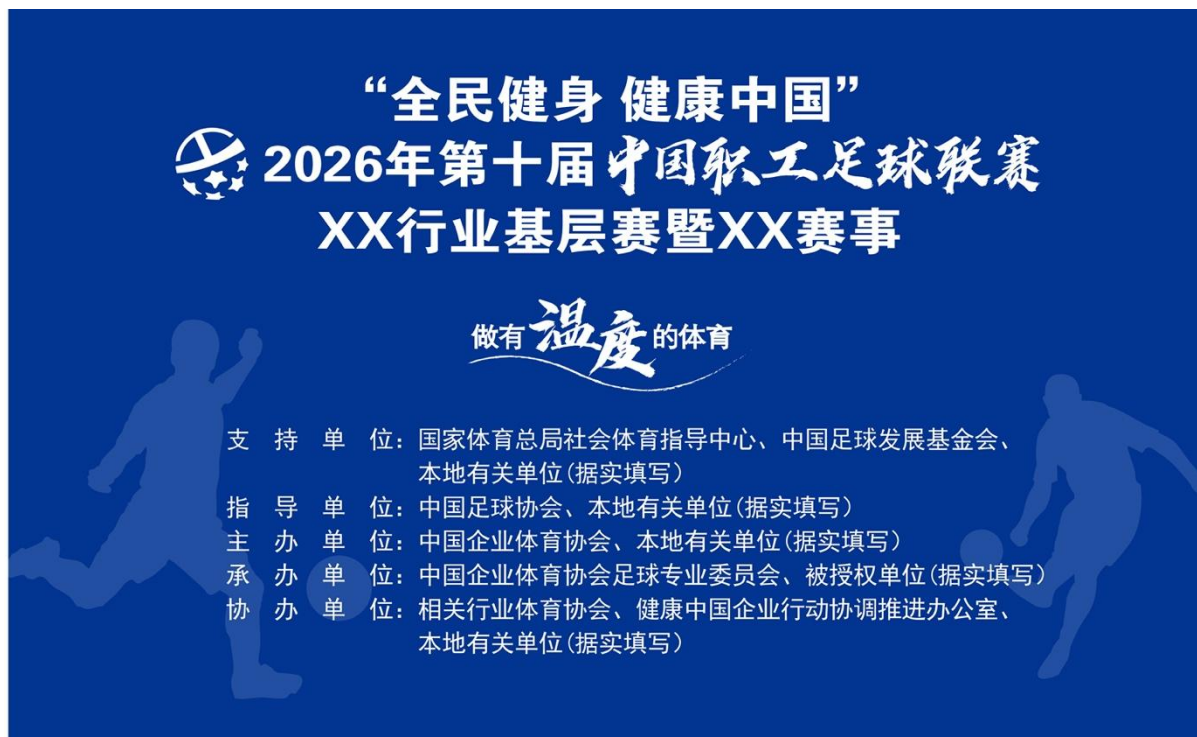
2. 组织结构信息，见表 2。

表 2

支持单位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拟）、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指导单位	中国足球协会
主办单位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如有其他单位可据实填写
协办单位	相关行业体协、健康中国企业行动协调推进办公室、如有其他单位可据实填写
承办单位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足球专业委员会、如有其他单位可据实填写
执行单位	如有其他单位可据实填写

（十）物料展示。被授权单位应按照中企体协统一设计的模板与制定的标准，自行制作并在赛场内悬挂或摆放相关内容的横幅、背景板（至少一个）、A 字板，组织球队填写满意度调查问卷。

其中，背景板模板见下图。



此外，横幅组至少制作一套，在比赛场边显著位置悬挂或摆

放。形式与材质可为喷绘布、KT板、A字板。横幅组具体内容见下。

1. 一个职工联赛全称横幅。



2. 一个“全民健身”LOGO+“中国体育彩票”LOGO 横幅。



3. 一个“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支持”横幅。



4. 一个“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

横幅。

彩票公益金支持 中国福利彩票 中国体育彩票

5. 一个“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横幅。



(十一) 标识展示。在秩序册、背景板上，体现“全民健身”、“中国体育彩票”、“足基会”、“中企体协”LOGO。LOGO 标准内容，由中企体协提供。

(十二) 材料报送。按规定时间，按照统一标准，主动及时向中企体协报送合格的整套赛事材料。每个赛事对应一套材料，具体组成见表3。

表3

序号	类型	格式	时间	备注
1	秩序册	word 或 pdf	开赛前 3 天 至开赛当天	一个竞赛项目为一个赛事，对应一份秩序册。 秩序册内容应至少包括赛事名称、组织机构、举办时间与地点、竞赛项目、球队数

				量、报名人员数量、场次数、《赛事规程》（含竞赛办法与规则、赛制与赛程）、球队成员名单。
2	照片和视频	主流格式	赛事进行中至闭幕当天	一个赛事对应一套照片和视频。其中，照片不少于8张/赛事，每张不小于1MB，且至少对应4场不同球队之间的比赛；视频不少于1条/赛事，每条时长不少于60秒。画面均应首先能够体现赛事进行，其次是带有相关的背景板、A字板或横幅，作为画面背景。
3	成绩册	word或pdf	闭幕后5天内	一个赛事对应一份成绩册。成绩册内容须至少包括竞赛名次公布、相关奖项得主公布、完整的全场次赛果汇总表。赛果汇总表须至少包括场次数、竞赛阶段或轮次、比赛日期、比赛时间、比赛场地序号、比赛双方名称、比分。
4	满意度调查问卷	pdf	闭幕后5天内	一个赛事对应一套满意度调查问卷。同一套中，须包含每队领队填写球队版1份，每队5名队员分别填写个人版共5份。每队填写的6份应合并在一页A4纸上竖版排列，2份/行，3行/页；共计页数与球队数量一致。
5	自主宣传报道内容	word	开幕当天、赛事进行中、闭幕当天	一个赛事对应一套自主宣传报道内容。一套应至少包括3条图文内容，并覆盖开幕、赛事进行中与闭幕。

1. 《秩序册》模板由中企体协提供，须含统一设计的封面和封底、赛事规程、各队报名信息、赛程表。

(1) 各队报名信息须包括队名、球队官员（领队、教练、队医）及队员姓名、球衣号码、球队负责人电话。

(2) 赛程表须包括全场次比赛的场序号码、计划日期、时间、场地、对阵双方。

(3) 《秩序册》封面和封底模板见下图。



2. 照片须包含本条第（十）款指定的所有横幅，且能够体现比赛进行。

3. 短视频须包含本条第（十）款指定的所有横幅，且能够体现比赛进行。手机或专业摄像器材拍摄均可。

4. 《成绩册》模板由中企体协提供，须含统一设计的封面和封底、各队最终成绩排名、全场次比赛的场序号码、比分、对阵双方、比赛日期。

《成绩册》封面和封底模板见下图。



5. 《满意度调查问卷》模板由中企体协提供。领队填写球队版1份。每队至少5名队员填写个人版共5份。

《满意度调查问卷》（球队版、个人版）模板见下图。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社会足球赛事 满意度调查表

(参赛队伍填写)

姓名(领队):

联系方式:

赛事名称	2026年第十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XX行业基层赛暨XX赛事
队伍名称	
满意程度	参赛场次: _____场 预赛 <input type="checkbox"/> 决赛 <input type="checkbox"/> 赛程安排: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比赛场地: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裁判水平: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服务: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后勤保障: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注: 请分别在以上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对应的“□”选其一划“√”
有何意见 或建议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社会足球赛事 满意度调查表

(参赛个人填写)

赛事名称	2026年第十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XX行业基层赛暨XX赛事
队伍名称	
满意程度	<p>赛程安排： 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input type="checkbox"/></p> <p>比赛场地： 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input type="checkbox"/></p> <p>裁判水平： 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input type="checkbox"/></p> <p>保险服务： 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input type="checkbox"/></p> <p>后勤保障： 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input type="checkbox"/></p> <p>总体评价： 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input type="checkbox"/></p> <p>注：请分别在以上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对应的“□”选其一划“√”</p>
意见 或建议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十三)使用平台。统一使用“全民AI赛赛事活动管理平台”，主动及时完成赛事创建、报名、信息数据填写、赛果发布等工作。

中企体协负责提供登录名与密码。

报名、信息数据填写、赛果发布，须与《秩序册》和《成绩册》内容保持一致，须符合中企体协制定的规范。

（十四）规模达标。赛事的队数、人数、场次规模，均应达到或超过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并按照签署的《执行协议》（社会资金捐赠）、《配资使用协议》或《基础补贴协议》约定执行。在此基础上，鼓励高质量扩大赛事规模。

（十五）及时完赛。须按照签署的《执行协议》（社会资金捐赠）、《配资使用协议》或《基础补贴协议》约定执行。

（十六）后续参赛。基层赛、选拔赛的被授权单位，有义务积极配合中企体协，落实优胜球队参加全国总决赛。

（十七）球队配合。各阶段赛事的参赛单位与球队，均有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中企体协、中企体协足专委、被授权单位进行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做好赛事安全、赛风赛纪、医疗救护、应急救援、疫情防控、舆论导向等。否则，中企体协、中企体协足专委或被授权单位，均有权拒绝相关单位或球队参赛。

（十八）其他补充。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足基会、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中企体协工作需要，另行补充。

第六章 带动赛事

第五十五条 由于2026年配资与基础补贴均金额有限，获配资或基础补贴的被授权单位，有义务在确保赛事安全运行的前提

下，高质量扩大赛事规模，并组织开展更多赛事。

其组织开展的更多赛事，计入带动赛事。获配资或基础补贴的被授权单位，有义务参照第五章规定，完成各项工作，并向中企体协报送整套合格的带动赛事材料。

第五十六条 未获配资或基础补贴的被授权单位，可使用 2026 年项目全称与组织结构信息，组织开展赛事，同样计入带动赛事。

被授权单位有义务参照第五章规定，完成各项工作，并向中企体协报送整套合格的带动赛事材料。

第五十七条 带动赛事的优胜队，可获得参加 2026 年职工联赛全国总决赛资格。

第五十八条 如配资或基础补贴政策调整，出现调剂机会，优先向未获配资或基础补贴的带动赛事及被授权单位倾斜。

第五十九条 在职工联赛取得市场开发成果的基础上，优先向未获配资或基础补贴的带动赛事及被授权单位倾斜。

第六十条 未获配资或基础补贴的带动赛事及被授权单位，统一进入中企体协 2026 年第十届职工联赛《年度荣誉册》特别感谢单位序列。

第六十一条 中企体协向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足基会、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报送未获配资或基础补贴的带动赛事及被授权单位的优秀内容，争取获得宣传推广资源扶持。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未尽事宜，另行补充通知。

第六十三条 《实施办法》施行后，根据施行情况或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足基会、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最新政策与要求，中企体协有权进行所需的调整与修订。

第六十四条 《实施办法》由中企体协负责解释。捐赠企业、使用社会资金捐赠/配资基础补贴的被授权单位、基础补贴申请单位等，均自动被视为完全理解并遵守《实施办法》、其他补充通知、后续调整与修订的全部内容与要求。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

2026年5月